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「特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研究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」

(104.10.13) 104學年度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(105.3.8) 104學年度第4次系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(106.1.10) 105學年度第5次系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(106.3.7) 105學年度第6次系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(108.2.26) 107學年度第6次系所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本校各學系(所)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依據學校分配原則，獎助對象為本系所日間學制在學學生，並以弱勢學生為優先考量，本獎助學金由本系所依學校分配經費額度統籌運用，經費不足時得停發。
- 三、獎助項目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學術研究：補助學生學術研究倫理審查費。
 - (二) 教學助理：獎勵方式依本校「教學助理實施要點」及「各系(所)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」之「教學助理」辦理。
 - (三) 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獎助：對象限全職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，申請獎學金之當學期無專任工作者，學生於系所公告後檢具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向系辦申請。
 - (四) 國際交流：
 1. 參與學術論文發表獎助：依據「特殊教育學系、復健諮商研究所學生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 2. 學生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加短期研(實)習、進修。
 - (五) 學生生活助學金：其學習規範依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；惟不得重覆申請學務處之生活助學金。
 - (六) 其他相關學習活動。
- 四、獎助金額、獎勵人數及獎勵對象依據該學期獎助學金金額分配。
- 五、本標準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本系所會議討論議決。
- 六、本標準經本系所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